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思瑩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4
傳真：02-25220768
電子郵件：siy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00260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1份 (A21040000I_110026038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預計114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%。為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衰弱風險，期在長者平日居住、聚集活動或接受服務之地點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，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，在各類型場所加值提供長者運動健身服務，衛福部前於109年至110年6月30日推動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」，本署亦於110年下半年起推動「110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，共設置39處據點，本計畫參考前述兩項計畫推動情形，規劃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，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，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，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，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6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，地方政府須進行需求評估及資源盤點，招募執行單

電子
文
騎



位及審查，協助媒合師資及進行品質管控。銀髮健身俱樂部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，每處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(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)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，需依本署公布之「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方案長者前後測評估」量表(草案)進行評估(核定版本另行提供)及採實名制報到，資料須登錄於本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hm.hpa.gov.tw/EHM/admin/admin!login.action>)

三、計畫實施時間：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如逾111年1月1日核定時，則以核定日為起始日)。

四、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(詳見須知)：

(一)111年計畫研提期程：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，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，並於公告日起30日內(110年11月11日前)函送本署。

(二)為強化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管理，本計畫之經費將分2期撥付，各縣市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，除臺北市不予補助外，111年請提案至多8處據點，提案5處(含)以上者須含括至少3種據點場所類型，並提供建議補助之排序，21縣市將分為4組，採分組競爭(分組名單請參照須知第15頁)，並依場所類型擇優全國至少補助75處；每處據點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。

(三)計畫將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，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審查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(四)申請單位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署，經本署確認完成修正後，辦理契約簽訂及撥付第1期款事宜；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將退還申請單位，俟修正後重新提送，撥款時程亦隨之延後。

(五)為永續經營規劃，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111年至113年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，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少至113年12月，相關資訊須持續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，服務案量達原規劃之成效指標，並於112年12月10日及113年12月10日前分別函送112、113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。

五、考量本案採競爭型補助，後續俟計畫與經費核定後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。

六、計畫聯絡人：本署社區健康組吳副研究員思瑩(02)2522-071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